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6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6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321 人，代表股份 56,602,9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357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

股东授权代理人)共 3 人,代表股份 54,872,95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0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8 人,代表股份 1,730,018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318 人,代表股份 1,730,018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5%。其中: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理人)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18 人,代表股份 1,730,018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5%。

3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《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6,504,7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4%;反对 22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;弃权 75,63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 1,631,7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216%;反对 22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63%;弃权 75,63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2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谭昆仑、齐欣

3.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6 日